

诊所法律教育中国化的思考

李勇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诊所法学教育具有帮助法科学生获得法律执业能力、培养敬业精神和强化创新意识的重要价值。但目前诊所教育在中国化的过程中, 还存在例如教学评价体系不配套、师资不强和学生起点低以及经费、案源和制度资源缺乏等障碍。克服这些障碍需要调整法学教育定位, 因地制宜地开发适合诊所教育生长的本土资源。

关键词: 诊所法律教育; 中国化; 创新

中图分类号: G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6)03-0375-04

进入21世纪以来,“实践性”“创新性”“研究性”教学等关键词频繁出现于各式关于高等教育改革的讨论中。在此背景下,诊所法律教育(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因其“在行动中学习”的特质,跃然于有关法学教育改革的视野中,并且逐渐成为法学教育界关注的热点。不过,作为一件“舶来品”,诊所法律教育能否发挥其原有的功能和推动我国法学教育改革,都取决于这一教学方式与本土教育资源结合即中国化的程度。本文就诊所法律教育的价值以及中国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进行探讨,以求促进这一新的教学方式在中国生长和繁荣。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价值

诊所法律教育勃兴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主要法学院,之后传播到南美、欧洲以及亚洲的印度等地区的法学院。2000年清华大学、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七家著名高校法学院“法律诊所”的建立首开我国诊所法律教育之先河。所谓法律诊所教育,是指法学教育中借用医学院要求学生进行必要实习的一种教育方式。在这种方式中,通过让学生承办真实案件,面对真实的客户和真实的对方当事人,以及教师在学生办案过程中的具体指导,使学生掌握办理法律案件的技巧和技能,为学生将来成为合格的法律职业人才打下基础。与传统的法学教育方式相比,诊所法律教育有其独特的价值。

(一) 帮助学生获得法律执业能力

传统的法学教育方法偏重课堂讲授,强调概念、理论和逻辑体系并以书面考试为主。这使得学生毕业后往往自觉满腹经纶却因缺乏实际操作能力而在实践中处处碰壁^[1]。近年来在各界的批评建议下,大多数法学院都推广案例教学,但法学案例教学毕竟是围绕相应法学课程对理论和原理的举例说明,仍停留在“纸上谈兵”的阶段,对学生获得实际的执业能力犹如隔靴搔痒。而诊所法律教育则超越了包括案例教学在内的传统教学方式的实践性效果,让学生在真实的体验中获得执业能力。在法律诊所中学生接触到的是真实的案件而非过往陈案或虚拟案例,来不得半点想象和猜测。对于案件事实发现的过程本身也是运用法律执业技能、检验法律知识和经验的过程,其真枪实弹的参战效果所习得的业务处理能力自然胜于传统教学法。同时,诊所式教育强调学生成为提供咨询和处理案件的主角,教师只是指导者,颠覆了学徒式的法学教学方式,贯彻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而非逻辑的法哲学理念。学生在驾驶席上所获得的“驾驶经验”当然比在乘客席上获得的经验更真切、更深刻。

(二) 培养法科学生敬业精神

敬业精神包括高度的专业认同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法律职业的敬业精神在此基础上还追求通过提供法律服务来促进社会正义的实现。因而培养法科学生的敬业精神,除了让学生系统了解法律职业道德和法规,更重要的是让学生理解法律“定争止纷”的社会意义和法律职业匡扶正义的社会价值。

传统的教学方式通过课堂讲授、法庭旁听和模拟等一定程度上使学生积累了专业的认同和社会责任感,但由于保持了与社会现实的距离,难免是“雾里看花”,缺乏真实角色的心理体验。诊所法律教育则直接将学生置于律师这一法律现实故事的主人公位置,不再是“戏剧”的模仿者或旁观者,可以充分获得职业角色的完整心理体验。同时由于法律诊所办理案件多是为社会弱者主张权利,学生通过办案可以了解到更多百姓的疾苦和社会正义的呼声,感受到法律职业对保障个体权利和维系社会和谐的重要价值。真实的角色体验和深刻的实践感受必然会促进法科学生专业认同感的提升和社会责任心的增强,从而更接近塑造其法律职业精神的理想境界。

(三) 强化学生创新意识

生活之树常青,而理论总是灰色的。传统的法学教育中理论到理论的循环难避“文字游戏”之嫌,而现成的案例因教师的“正确答案”和终审结论又常为学生的思维设置了“天花板”。这也是传统教学模式遭受质疑的重要原因。诊所法律教育因强调让学生在真实情景中独立完成法律服务的特征,而能弥补传统教学在培养创新意识方面的不足。任何案件都如树木之叶络、手掌之纹理,没有完全相同的,学生处理案件必须仔细观察和缜密分析才能把握案情关键所在,还要在法律事实、双方当事人诉求、法律规则和司法运行现状等多元作用力中找到维护合法权益的突破点,寻找这样的突破点就是创造性工作的过程。更为关键的是,诊所式教育强调“让学生来控制”^[2],教师仅仅起参谋和职业道德的监督作用,这就激发学生养成独立思考和批判地运用所学知识的创新习惯。因此,诊所法律教育也为法学教育中提倡创新性教学、研究性教学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当然,诊所法律教育对我国法学教育的价值还不仅在于技能、敬业和创新,由这些价值还应当能衍生出其他诸如增强自信心、提高社交能力、培养合作精神和强化学习动机等价值。同时,诊所式教育的引入也不是全盘否定传统教学模式,应当将其看做是对法学教学的补充和完善。

二、诊所法律教育中国化的障碍

正是诊所法律教育所具的独特价值,其在美国兴起后迅速风靡亚、非、欧和大洋洲的许多国家,并且成效显著。但是,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似乎没有

如人们预期的那样迅速发展起来,2000年中国实施诊所法律教育的法学院是11个,到2005年底这一数字是38个^[3]。而同期法学院(系)总数为352个。究其原因,是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化过程中遭遇的种种障碍所致。这些障碍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固有教学评价体系的轻视

诊所法律教育融合传授法学知识、磨砺职业品行和历练实践能力为一体,既与传统理论教学相得益彰又符合现代市场方向,因而一经出现便受到法学教育管理者、教师和学生的青睐。不过诊所法律教育的实施仅靠人们的认同是不够的,必须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才能在法学教学中释放其价值。比如作为诊所法律教育发源地和发达地的美国,法律规定在各州注册的120多所法律院校均必须开设某种形式的法律诊所教育课程^[4]。我国不但没有相关法规,现有教学评价体系也未能做出应有的调整,使得相关主体的积极性受到压抑,甚至对引入诊所教育采取抵制态度。对于教学管理者来说,现有的法学本科教学大纲中没有规定诊所教育的地位,因而课程设置者需要克服相当大的困难来在几十门法学必修和选修课的缝隙中安排诊所教育的课时,即便安排了也仅有2~4个学分。对于诊所教育来说,这种安排难以达到应有的效果,由此产生的导向作用使得看好诊所教育方式的教师与学生也难以逾越“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对于教师来说,虽然能认识到诊所教育的价值,但面对把这种复杂的教学方式“一般化”甚至“边缘化”的安排,既无法获得应有的承认和激励也不能摆脱接受“主流”课程和完成工作量的困扰。因此教师对于担任这一“非主流”的课程往往采取回避态度。对于学生来说,虽然认同诊所教育带来的挑战和提高,但修满总学分在时间和精力上的压力也使其倾向“避重就轻”而去选择“投入产出”更大的课程。而教师和学生的反应又会造成教学管理者产生诊所教育“不太受欢迎”的错觉,进一步影响了诊所法律教育在法学教学中的价值发现和实施推广。

(二) 诊所教育主体“进入角色”的困难

诊所法律教育的实施和成熟度与参与主体即教师和学生的素养和动机密切相关,这方面我们还存在相当的差距。诊所法律教育的实施需要一批具有扎实的法律理论知识功底、丰富实践经验和饱满热情的指导老师。我国目前法学院系的老师在理论水平上基本能够胜任,但在经验和热情方面却不尽如

人意。多数法学教师是沿着学士、硕士、博士的学术轨迹成长起来的,基本上没有法律实践的直接经验,以至于“一些具体实用的开庭规则、证据出示规则、上诉和重审规则等,法学院教授一般都不熟悉”^[5]。而且与前述教学评价体系相关的教师评价体系实际上也不以教学和学生而是以科研为中心。整天为职称和科研项目忙碌的教师们能够为诊所教育保留多少热情和精力呢?同时,我国法学教育并不像美国那样以培育律师为使命,对法科学生没有职业化的指导,导致学生在职业训练方面缺乏激励而形成惰性。另外诊所教育强调由学生独立完成法律服务工作,教师仅做引导监督,这对法科学生的能力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法律服务特别是纠纷处理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艰苦性,学生因操作失误或畏难而退都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三) 诊所教育所需社会资源的匮乏

我国法学院系在开展诊所教育过程中,存在资金、案源和制度保障等的缺乏。诊所教育的开展需要一些必要的硬件设施,需要固定的场地会见当事人,需要电脑与影音设备来支持教师对学生的训练和评估,如同印度诊所法律教育创始人马海发先生所言“电脑和视频设备对于诊所教育是非常重要的”^[6]。同时诊所必须是无偿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服务,不仅不能收取费用而且需要适当的经费支持。另外,从实施诊所教育的现状看,教师基本上是兼职投身于指导工作,没有适当的经济补贴很难使此项有益教学方式可持续性发展。目前这些所需资金基本上只能仰仗法学院所在大学提供。而由于上述在教学评价体系中权重过低等原因,诊所教育普遍不受大学管理者重视。案件来源少是又一个困扰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问题,比如中国人民大学设立的刑事诊所几乎不能接到刑事一审和二审的法律援助案件,只能承接申诉案件^{[4](30)}。一些法学院开设的专业法律诊所常常“无米下锅”。究其原因,主要有当事人不信任没有执业经验的学生、诊所与外界沟通渠道较少和宣传不够等。另外诊所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也需要制度的保障。美国大部分的州都立法确认了诊所学生出庭的身份,并建立了相应的出庭规则。这一举措,不仅使学生有了合法的法庭地位,也能提高当事人对学生代理人的信任程度^[7]。我国现有包括三部诉讼法在内的法律服务制度没有明确法律诊所或法律援助机构以作为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法律诊所提供法律服务只能由学生以普通公民身份做代理人,而不能获得律师那样专业的调查

和诉讼权利。这种状况不利于法律诊所为社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三、诊所法律教育中国化的进路

(一) 重新审视法学教育定位,创新法学教学体系

中国一切重大改革的成功莫不从观念改革起步。诊所法律教育要在中国落地生根并结出硕果,必须应因法学教育的观念更新和重新定位,而目前我们正处于这个转折点上。法治社会的成长、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法学教育自身反思已经形成合力,要求重新定位法学教育,即“法学教育不仅是高校中的法学专业教育,也是法律职业教育”^[8]。有了教育管理层的观念转变,法律职业教育地位才会在法学教学体系中突显,诊所法律教育才能获得“正规军”的待遇。在此基础上,创新法学教学体系,使诊所教育成为一门正式课程。同时将现有的认识实习、毕业实习和模拟法庭实习整合进诊所教育的平台上来,这样既能解决现有实践教学流于形式的问题,也能为诊所教育的获得充足课时提供保障。确立了诊所教育的“正规军”地位,将有效解决实践学习与课堂讲授脱节、教师投身诊所教育动力不足和学生参与缺乏积极性等问题。

(二) 因地制宜,循序提高诊所教育主体能力

在解决师资问题上,可以在法学院系内外两个方面努力:一方面集中财力选出精兵强将派出到诊所教育发达的学校培训,有条件的可以到国外学习;另一方面可以聘请外脑,引进有律师、法官或检察官执业背景的人士担任诊所指导教师。特别是后者,在目前经费较为缺乏的学校更为可行。在提高学生办案素养上,应当制定系统的诊所教育训练计划。在学生进入诊所前应当提出要求进行考核筛选;进入诊所后要进行全面的专业训练,指导教师因材施教,同时发挥学长示范帮助的功能;在学生达到“出诊”水平后,方可独立接洽案件并帮助教师进行诊所管理和新人培训。这样既能逐渐提高学生办案水平、增强信心,又能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

(三) 拓展渠道,开发诊所法律教育的本土资源

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面临资源匮乏的困境,除了社会各方尚对其比较陌生外,诊所主持者没有充分地把握住社会需求也是问题所在。事实上,从社

会需求出发,进一步拓展渠道、充分开发本土资源,优秀的法律诊所是可以游刃有余、大有作为的。在解决经费和案源方面,诊所主持者在向所在学校争取之外,可主要面向政府法制部门、公司、NGO(非政府组织)、公安和司法机关;以法律援助为核心争取政府、NGO、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在案源上的支持,以提供专业服务换取公司和各种基金在经费上的支持。还应当走进社区,针对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在解决制度瓶颈问题上,可以借鉴美国律师立法游说的传统优势,尝试联合人大代表或有关机构提出在诉讼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等方面明确法律诊所法律地位的立法建议。

总之,诊所法律教育诞生40多年来历久不衰,在各引进国生根开花的经验证明,这种教学方式具有契合现代社会法律需要的独特魅力。其在我国目前遭遇的种种障碍,仅仅是继受和整合过程产生的不适应症。在法律职业教育观念普及、法治社会需求大增长的背景下,只要我们找准症结,循序解决,

必将早日走出中国特色法律诊所教育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甄珍.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
- [2] 杨欣欣. 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53.
- [3] 中国诊所教育研究委员会统计数字[EB/OL]. <http://www.cliniclaw.cn/>. 2005-12-12.
- [4] 李晓安, 武建英. 初探法律诊所教育[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4, (9): 29-32.
- [5] 苏力. 法官素质与法学院的教育[J]. 法商研究, 2004, (3): 60-72.
- [6] 马海发·梅隆. 诊所式法律教育[J].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226.
- [7] 李军. 在比较中学习进步——赴美考察诊所法律教育报告[EB/OL]. <http://www.nwcliniclaw.cn/2005-12-12>.
- [8] 霍宪丹. 法学教育重新定位的再思考[J]. 法学, 2005, (2): 3-8.

On the Chinanization of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LI Yong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contains important value to assist students in achieving judicatory by uplifting their operational ability, training the legal devoted spirit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There are still many obstacles on the path of Chinanization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such as the backward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the qualities of the teachers and templar and the lack of the resource of finance, cases and regulations, etc.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s life in our country if we clean off these obstacles, adjust our legal education orientation and explore and make full use of our local resource.

Key words: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Chinanization; creation

[编辑:苏慧]